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省丰登种业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5 15:26:20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187号

原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

法定代表人李登海,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邓旭春, 男,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 住山东省莱州市西由镇后邓村。

被告四川省丰登种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四川省南充市农科巷9号。

法定代表人周安雄,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冯知凡, 四川南充兴恒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省丰登种业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中, 原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4月1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四川省丰登种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回对被告四川省丰登种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四川省丰登种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 010元, 诉讼保全费3 020元, 其他诉讼费3 003元。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 005元, 诉讼保全费3 020元, 共计8 025元, 由原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共计8 008元由本院退还给原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刘建敏
代理审判员 张 毅
人民陪审员 陈德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瑞子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